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7號

原告 郭守哲

訴訟代理人 曾俐美

被告 陳伯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79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具狀變更前開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3年1月12日，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並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112年10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
02 elegram「凱旋之父」、暱稱「林雨柔」，及其他真實姓名
03 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所共同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04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05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面交取
06 款之車手。被告為賺取不法利益，與「凱旋之父」、「林雨
07 柔」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
08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09 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
10 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林雨柔」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 於113年1月間起，與原告聯繫，佯稱：可透過沐笙投資網站
12 進行股票投資獲利，會派人面交收取投資款項云云，致原告
13 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1月12日上午11時許碰面，被告隨即
14 依「凱旋之父」指示，於113年1月12日上午11時前某時許，
15 先前往指定地點拿取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6 及偽造之員工「吳冠綸」識別證，再於同日上午11時許，配
17 戴該偽造之工作證，前往新竹縣○○鄉○○路0段000○○
18 號，與原告碰面，向原告收取10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
19 「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原告收執。嗣被告再依
20 「凱旋之父」指示，自詐欺贓款中抽取5,000元報酬，復將
21 餘款交予到場收取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等即以上開
22 迂迴層轉之方式，將贓款「回水」至詐欺集團上游，製造金
23 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致原告受有10
24 0萬元之財物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5 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3年1月12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8 假執行。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 0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2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4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
05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
06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參以被告上
08 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罪在案，亦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77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10 (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且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電
11 子案卷(含偵審卷)查閱屬實，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14 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
15 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亦為民法第
16 185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從而，被告加入前開詐騙集團
17 擔任取款車手之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100萬元之財物損失
18 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就其所受財產損害100萬元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0 應予准許。
- 21 (三)再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
2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13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
24 明文。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係指以回復原
25 狀為損害賠償之方法，並因而應給付金錢之情形而言，例如
26 金錢被侵奪之情形，蓋因金錢通常可生利息，如非自損害發
27 生時加給利息，不足以充分保護被害人之利益，故設有此項
28 規定(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9 件被告係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侵權行為，詐騙原告交付
30 現金，原告所受損害即為遭侵奪之金錢，其對被告所為請
31 求，性質上為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是原告請求自損

01 害發生之日即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
02 息，亦屬有據，同應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04 元，及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
0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
08 金准許之。

09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10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
11 定，免納裁判費，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於民事訴訟程序進
12 行期間亦無支付，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9 書記官 陳佩瑩